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書

壹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肆、證書更新對象：所持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者

伍、申請日期：

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止
（下午 5 時前送達）。

陸、申請地點：

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3 樓之 1 「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小組」。

柒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為原則，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，並請使用附件 1 「通訊申請專用信封」貼於信封封頁上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

二、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費用：

（一）填妥申請書（附件 2）乙份，由申請人（專科護理師本人）簽名確認。

（二）申請應備證明文件：請於郵寄前檢視所附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，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3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帳號密碼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申請證書規費：共計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，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，匯票戶名書寫錯誤拒不受理，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證書費 1,500 元：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
2. 查核費 500 元：依據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後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，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申請後，若經查證資料不實，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為利於聯絡，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捌、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：

一、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，分兩階段寄發證書

(一) 107 年 11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前提出申請者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統一寄發證書。

(二) 107 年 11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後提出申請者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統一寄發證書。

二、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三、如為繼續教育積分不足或其他特殊理由無法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申請更新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，請依本注意事項「玖、證書延期更新申請」辦理。

四、若 107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者遲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或 107 年 11 月 1 日後提出申請者遲至 107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證書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電洽(02)8590-7113。

玖、證書延期更新申請：依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，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辦理時，應在證書效期屆滿前(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通訊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(格式詳如附件 1-3)，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，其經本部函復核准者，應自效期屆滿日起 1 年內依據本部公布「107 年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」申請更新；逾期未更新者，廢止其證書。

拾、各項問題諮詢專線：(02) 2951-6643

注意事項附件 1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通訊申請專用信封

*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

貼郵票處 (請掛號郵寄)	申請人姓名：								
	寄件地址：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號	
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市	市區	里	街		弄	樓	

寄交：

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3 樓之 1

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小組 收

申請科別 (請打勾)： 內科： 外科

<p>*內附 (請打勾核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<p>*注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左欄各項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。每一封袋僅限 1 人申請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避免遺失或遲誤。申請收件截止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---	--

注意事項附件 2

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英文姓名				
專科護理師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(請勾選) 證書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專護字第_____號 證書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執業院所						
院所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院所電話	()	分機	院所 專線電話	()		
現任職務			院所傳真	()	分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通訊電話	()		手機號碼			
證書 寄達地址	換證通過後，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，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之地址。 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電子 郵件信箱	(請勿草寫，如有數字、大小寫、底線等特別符號請註明。)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見備註)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積分：_____分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、醫事倫理、醫事法規積分，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積分至少各 1 堂：____分(至少 12 分，最多可計 24 分)。 合計總積分：_____分(需達 120 分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正本(含證書費：壹仟伍佰元、查核費：伍佰元，共計貳仟元整)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

請勿填寫	審核者簽章		經辦人簽章	
	審查結果	1. 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齊全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全 2. 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
備註：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密碼帳號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(依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：「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：一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。二、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。三、醫事倫理。四、醫事法規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，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，逾二十四點部分，不予採計。」)。

注意事項附件 3

延期一年辦理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擁有之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

為內外專護字第_____號，將於 年 月 日到
期，由於現在

【請詳細敘述為何無法在證書屆滿前申請延期的具體緣由(如為積分不足，請充分說明為何積分不足的原由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前將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)】

在此請貴部予以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(簽名蓋章)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